

旷世名典

KUANG SHI MING DIAN



利维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利 维 坦

〔英〕托马斯·霍布斯 著
吴福刚 译

中国社会出版社





目 录

导 读	(7)
第一部分 论人类	(11)
第一章 论人的感觉	(11)
第二章 论幻想	(13)
第三章 论思维的排序或系列	(19)
第四章 论语言在人类中的应用	(24)
第五章 论推断与理论	(32)
第六章 论自觉运动的本质创始——(俗称激情); 以及表现这些创始的术语	(39)
第七章 论研讨的结束或结论	(50)
第八章 论通常所称的聪慧之德及其相反的 欠缺	(53)
第九章 论多种学问的主旋律	(64)
第十章 论人的权利、价值、地位、尊敬及 资格	(64)
第十一章 论不同的道德	(73)
第十二章 论信仰	(79)
第十三章 谈人类富庶与灾难的自然状况	(90)
第十四章 论第一与第二自然律以及契约法	(95)
第十五章 论别的自然法	(105)
第十六章 论人、授权人及人所代表的事物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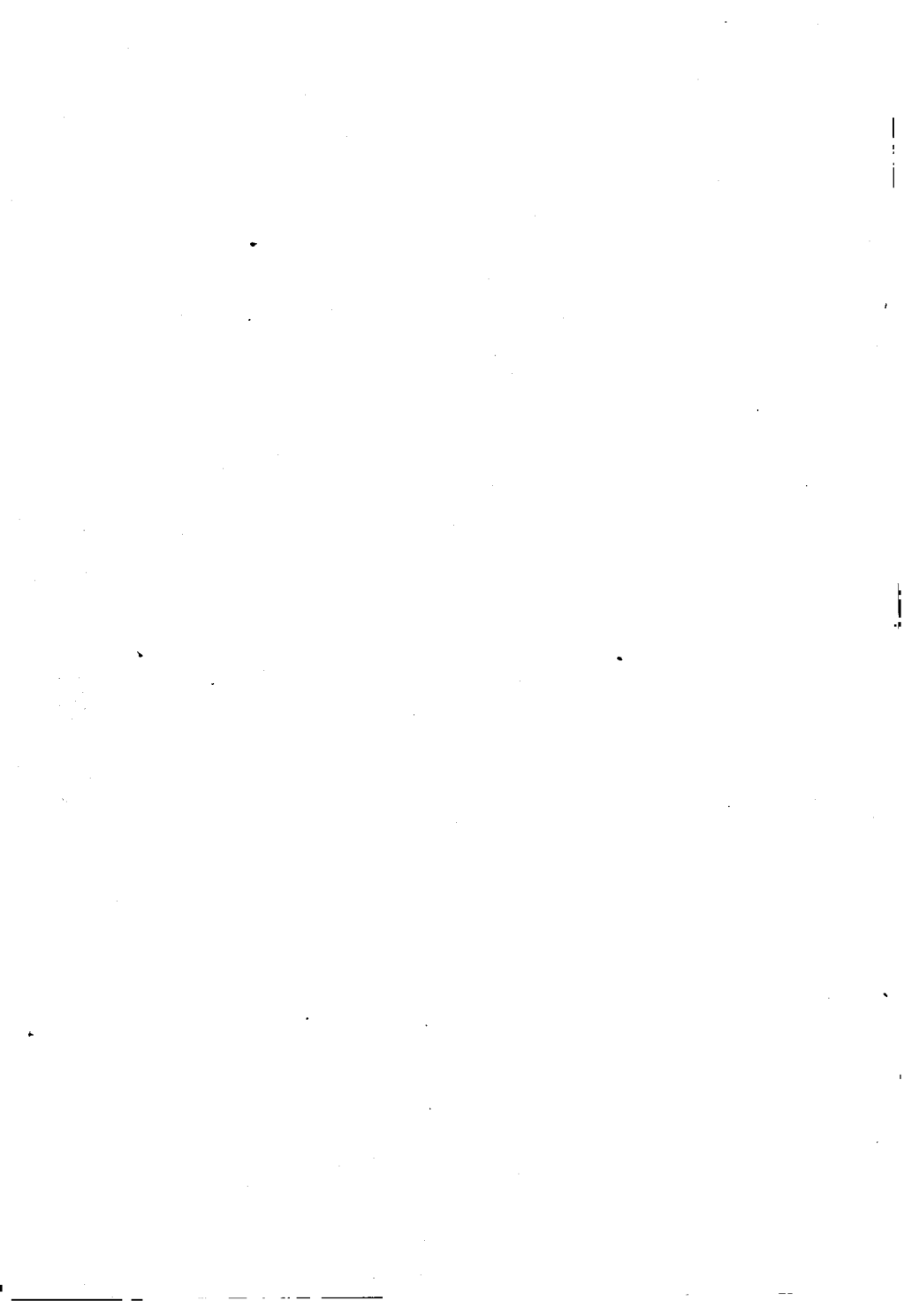
旷世名典

~~~~~

|                                   |       |
|-----------------------------------|-------|
| 第二部分 论国家                          | (123) |
| 第十七章 论国家形成的原因、产生及概念               | (123) |
| 第十八章 论依约创立的权力主宰者的权威               | (127) |
| 第十九章 论几类不同的依约创建的国家<br>和有关主权的继任问题  | (136) |
| 第二十章 论宗法的统辖权和专制的统辖权               | (145) |
| 第二十一章 论公民的自由                      | (153) |
| 第二十二章 论臣民的政治集团与私人集团               | (163) |
| 第二十三章 论主权者的政务大臣                   | (175) |
| 第二十四章 论国家的供养与繁衍                   | (179) |
| 第二十五章 论建议                         | (185) |
| 第二十六章 论民约法（市民法）                   | (192) |
| 第二十七章 论罪行、宽恕和减罪                   | (211) |
| 第二十八章 论奖惩                         | (225) |
| 第二十九章 论国家衰弱或瓦解的原因                 | (232) |
| 第三十章 论主权替代人的职分                    | (242) |
| 第三十一章 论自然的上帝王国（天国）                | (256) |
| 第三部分 论基督教系统的国家                    | (268) |
| 第三十二章 论基督教系统的政治原理                 | (268) |
| 第三十三章 论《圣经》章目的数量、时代、<br>范畴、依据和注疏家 | (272) |
| 第三十四章 论《圣经》每章中圣灵、使者<br>和神感的含义     | (283) |
| 第三十五章 天国、圣、圣洁和圣餐在<br>《圣经》中的作用     | (294) |
| 第三十六章 上帝的道和先知的语言                  | (302) |
| 第三十七章 论奇迹及其用途                     | (316) |
| 第三十八章 论永生、地狱、解救来世和赎               |       |



|             |                                  |              |
|-------------|----------------------------------|--------------|
|             | 罪在《圣经》中的意义·····                  | (324)        |
| 第三十九章       | 教会一词在《圣经》中的意思·····               | (338)        |
| 第四十章        | 亚伯拉罕、摩西、大祭司与犹太<br>诸王的上帝国的权柄····· | (341)        |
| 第四十一章       | 论神圣救世主的职责·····                   | (351)        |
| 第四十二章       | 论宗教的权利·····                      | (358)        |
| 第四十三章       | 论进入天国所具备的重要条件·····               | (429)        |
| <b>第四部分</b> | <b>论黑暗的王国</b> ·····              | <b>(443)</b> |
| 第四十四章       | 论错解《圣经》所出现的灵的<br>黑暗·····         | (443)        |
| 第四十五章       | 论邻国人的妖鬼学和别的宗教<br>残余·····         | (467)        |
| 第四十六章       | 空洞的哲学与神怪的传说所带<br>来的黑暗·····       | (487)        |
| 第四十七章       | 论这种黑暗所产生的利益及其<br>归属问题·····       | (505)        |
|             | 综述与结论·····                       | (514)        |





## 导 读

霍布斯是哲学家中十分独特的人物，他像一个富有力量的斗士，有着强烈的斗争性，他非常高寿，在他漫长的一生中，他一直保持着这种战斗品格。他的文体简洁、清晰、明快，充满激情，给人以难以反驳的印象。他不是那种玄妙复杂的哲学家，但是他的哲学却难以概括。一般说来，他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坚持了培根制定的路线，但他又不像这位经验科学的奠基人那样忽视数学的意义，他提倡使用数学的方法，但他又不像大陆理性论者那样轻视知觉的作用，因此，他大致上可以算作一个重视理性的经验主义者。霍布斯最为著名的是他的唯物主义和他的政治学，前者受到笛卡尔物质实体说和伽利略机械论的影响，后者则与英国国内的政治事件密切相关，这使他的整个思想带上了鲜明的时代色彩。

托马斯·霍布斯（1588—1679）出生于牧师家庭，幼年由伯父抚养，曾熟读古典著作，14岁时曾把幼利披底的《米底亚》译成拉丁文抑扬格诗。15岁时，他进入牛津大学学习经院派逻辑学和亚里士多德哲学，对此他感厌恶，这两样东西以及大学教育遂成为他一生中不断攻击的口实。22岁时，他做了哈德威克勋爵即后来的第二芬德郡伯爵的家庭教师，得以随后者进行“大周游”。这是当时英国富家子弟到法国和大陆其它国家为完成其教育而做



的一种旅行。他陪同这位勋爵费时七、八年先后三次周游欧陆各国，结识了伽利略、笛卡尔、伽桑狄等著名学者，这对他的哲学的形成产生了深刻影响。在英国，霍布斯结识了培根等重要人物，他还做过培根的秘书。

1640年的革命爆发前夕，霍布斯写过一篇拥护绝对君权的政论和一本旨在暴露民主政体弊害的译著而逃亡法国。他在法国居留了11年，从事著述，同时与流亡国外的贵族王党密切接触，并成为未来的查理二世的数学老师。在巴黎，他受到了广泛的欢迎，笛卡尔把《沉思录》的手稿给他看，他是在这部著作出版前读过它的少数人中的一个。大约在那个时候，他写作和出版了《利维坦》，受到各方面的责难，于是悄然回到伦敦，归顺克伦威尔，再未参与任何政治活动。在王政复辟时期，他因为在巴黎与那些贵族流亡者结下的友谊而受到善待。国王曾把他的肖像挂在自己的屋里，并说要授予他每年一百磅的年金，国王虽然没有践履诺言，但并未因他的无神论而使他为难。“瘟疫”和“伦敦大火”之后，无神论者及其作品因当时迷信之风再度盛行而受到非难，霍布斯首当其冲，他的一切作品，包括最正统的《犹希莫司》均不得出版。晚年他在国外的声望远超过英国本土，1688年荷兰还出版了他的著作集。霍布斯的哲学思想主要体现在《论公民》、《论物体》和《论人性》三部著作之中。其中《论公民》主要论述国家的形成和社会制度的问题，他最重要的著作《利维坦》其主题与此相同。

《利维坦》写于1651年，是霍布斯著名的社会政治学著作，他的声誉主要来自于这部著作。这部书初版时却给他带来了一些麻烦。他的那些身为贵族的流亡者朋友厌恶其中的理性主义内容，而它对教会的激烈攻击则惹恼了



法国政府，霍布斯只好逃回伦敦。《利维坦》全书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论人类，即论个体的人，这一部分还包含了霍布斯认为的必须有的哲学。第二部分论国家，揭示国家的形成及其特点。第三部分论基督教系统的国家，主张不存在统一的教会，教会必须依从世俗政府。第四部分论黑暗的王国，对罗马教会进行了猛烈批判。这部分还有一个内容即对亚里士多德哲学的批判，他把这种哲学称为“空洞哲学”。“利维坦”出自《旧约圣经·约伯记》，本为水族之王，其身大无比，无物能伤，在西方作品中用来比喻无法战胜的庞然大物，霍布斯用来比喻国家。关于国家的本质，他说：“人制造了新的人工躯体——‘利维坦’，它被称为国家，它只是人造的人，不过它比起自然人来是更加庞大、更加强盛，它被制造出来是为了捍卫和保护自然人。在这个利维坦中，给整个躯体以生命和运动的最高权力乃是人造的灵魂。立法和行政的各级官吏以及其它代表人物都是人造的关节；奖励和惩罚乃是神经系统。”

利  
维  
坦

民主专? 霍布斯崇尚君主制，拥护专制制度，但他同时主张人们生来平等，这一点使他那些喜欢专制制度的同道们颇为惊异。霍布斯论证说，大自然创造了人，他们在体力和智力上都是一样的。由于每个人的目的不同，而每个人又都竭力想达到各自的目的，因此往往发生冲突，导致了战争。当人们生活于自然状态中，不受使大家恐惧不安的一般权力的束缚，他们于是处于人人为敌的战争之中。这种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是“自然状态”的本质特征。这时没有什么东西是公正的。他认为，没有一般权力的地方，就没有法律，因而也谈不上公正或不公正。这种主张使霍布斯与在他之前和之后提倡“自然状态”之说的人都不相同。

## 旷世名典



自我保存是人的生命的原则，人人为敌的状态不利于人的生命的保存，只有通过国家才能达到这个目的。国家根据契约产生；国家的目的就是保护每个成员的生命。国家是自然而然地产生的，与神没有任何关系。由于国家的出现，每个个别公民已不再需要关心自我保存，国家承担了这一责任。因此，人们必须把自己的权力移交给成为国家首脑的人物即君主。霍布斯对君主制充满了感情，《利维坦》在许多地方都对这一制度毫无保留地进行了赞扬。

关于《利维坦》和霍布斯，罗素作了比较正确的评价。他说：“把霍布斯和以前的政治理论家们作个对比，他的高明处显露得清楚极了。他完全摆脱了迷信；他不根据亚当和夏娃堕落人间时的遭遇发议论。他论事清晰而合逻辑；他的伦理学说对也好错也好，总是可以理解的东西，里面没使用任何暧昧含混的概念。除开远比他见识狭隘的马基雅维利，他是讲政治理论的第一个真正近代的著迷家。”



## 第一部分 论人类

### 第一章 论人的感觉

有关人类的思想，首先我想单独地进行研究，然后再依据他们的排列顺序或他们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进行研究。单独说来：每一种思想都是我们身外物体的某一种性质或另一种偶性的特征或表现。这种身外物体一般称为对象，它对人类身体的眼、耳以及其他部分产生作用；因为作用各有所不同，由此产生的现象也各不相同。

所有这些现象的根源就是我们所谓的“感觉”；（因为人类心里的思维没有一种不是最先全部或部分地对感觉器官发生作用时产生的。）其它部分则都是由这些根源中派生出来的。

认识感觉的客观原因，对当前的探讨来说并不是非常必要的，我在一些地方已经著文并加以详细讨论。但是为了让我现在使用的方法的所有的部分都能得到翔实起见，在这里还需要把这个问题简单地说一说。

感觉的原因就是外界物体或对象对每一专门负责感觉的器官施加压力。它的方式有些是直接的，例如在味觉和触觉等方面就是这样；也有些是间接的，比如在视觉，听觉和嗅觉等方面就是这样。这种压力通过人身的神经以及其他经络和薄膜的中介作用，不断地进行内传而到达大脑和心脏，并在这些地方产生抗力、反压力或心脏自我表达的倾向，因为这种倾向是外

向的，所以看似是外在之物。这种假象或幻觉就是人们通常所理解的感觉。对眼睛来说这就是光或者是已成为形状的颜色，对耳朵来说感觉就是声音，对鼻子来说感觉就是气味，对舌和腭来说感觉就是滋味。对于身体的其他部分来说就是冷、热，软、硬和其他各种通过知觉来加以分别的性质。所有认为可以感知的性质都存在于产生他们的对象之中，它们只不过是对象利用之以对我们的感官施加不同压力的多种相同的物质运动。在受到施加压力的人体中，它们也不是别的什么东西，只不过是各种不同的运动；（因为运动只能产生运动。）但是在我们看来，它们的外在表现却都是幻觉，不论是在醒的时候还是在梦中都是相同的。就好像压、揉或者打击眼睛时就可以使我们的幻觉看到一种亮光、压耳部就会发出鸣声一样，我们所看到和听到的现象经过它们那些虽不可见却很强大的作用，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因为这些颜色和声音如果存在于造成它们的物体或对象之中，它们就不可能像我们通过镜子或者在回声中经过物体的反射和原物分离；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们知道自己所看到的物体是在一个地方，而它的表象却是在另一个地方。真正的对象自身虽然是在限定的范围之外，但它们好像具有在我们身上所出现的幻觉，不过无论怎样，对象始终是一个东西，而映象或幻觉则是另一个东西。因此，在任何情况下，感觉都只能算是原始的幻觉；正像我在前面所讲的那样，它们是因为压力造成的，也就是说是由外界事物对我们的眼、耳以及其他专门属于这方面的器官发生的运动所形成的。

但是基督教世界各大学哲学学派，根据亚理士多德的一些词句，传授着另一种学说，他们认为，视觉的存在是因为所见的各种物体向每个方向散发出一种可见因素，用英文说就是散发出一种可见的形体、幻象、相或被人所见的存在；眼睛容纳了这一切就是视见。至于听觉的原因，就是因为被听见的物



体散发出一种可闻的因素，也就是一种可闻的相或者是被感觉到的可闻存在；它传入耳朵中就形成了听觉。不但如此，他们还认为，理解的原因也是因为被理解的东西产生出一种可以理解素，也就是一种被感觉到的可理解的存在；它进入悟性中就会使我们产生理解。我之所以要讲这一切，不是为了要贬低大学的作用，而是因为我要在以后讲到它们在共和国中所处的地位，所以一有机会就必须顺便谈到这个问题，让大家看到，在他们中间有哪些事情是需要加以改正的，总是出现无意义的说法便是其中之一。

## 第二章 论 幻 想

当物体处在静止状态时，除非有他物对其施加干扰，否则就会永远保持静止的状态，这一真理是不容置疑的。但物体在运动时，除非有其他物体对其进行阻止，否则他就将永远地运动下去；这话理由虽然相同（即物体自身不能自变的），但却不容易被人们所接受。这主要是人们不但依据自己的感觉去衡量别人，而且也依据自己的感觉去衡量所有的事物。人们在经过运动后产生疲倦和痛苦，于是就认为一切其他事物都会产生厌倦运动的情绪，自动寻求休息。他们很少想到，人类在自己身上所出现的寻找休息的愿望，是否也存在于另一种运动中。由此，经院学派便说：重物体下降的原因，是因为他们具有寻找休息并能在最恰当的位置上保持它们本质的欲望；这样便把如何才能有利于自身的保存这种（连人类也不可能具有的）知识与欲望荒谬地给与没有生命的物体了。

物体一旦处在运动当中（除非遇到他物的阻力），便会永远运动；不管是什么东西对它进行阻挡，总不会马上完全停止

它的运动，而只能是逐渐地缓慢地完全停止下来。我们在水中看到，风虽然停止但是波浪依旧翻动不息；人们在看到东西或梦见东西时，其内在的每一个部分所产生的运动也是如此。因为当物体已经离开或者是自己将眼闭合起来时，被看到的物体仍然会有一个映象被保留了下来，只不过比看见的时候更显得模糊而已。这就是拉丁人所称的想象，这是依据视觉中所得到的映象而来的。他们还将这一名词用在一切其他感觉方面，但是这种用法并不正确。而希腊人却称其为幻象，其意就是假象，对所有的感觉都同样可以适用。因此，看来想象只不过是逐渐衰退的感觉，人和很多其他动物都有，在清醒时和人睡觉后都是存在的。

人在清醒的时候感觉的衰退，并不是感觉中所产生的运动在衰退，只不过是掩盖而已，就好像是阳光遮掩了星光一样，其实星星的可见性质在白天所产的作用并不比夜间差。但是由于我们的眼、耳和其他感觉器官在接受外界物体所发出的多种撞击作用时，只能感受到他们中间占优势的作用，因此当阳光占优势时，我们便没有感觉到星星的作用。一切对象从我们眼前消失后，它的印象虽然在我们身上留下来了，但因为有其他在时间上更近的对象相继出现，对我们产生作用，使以前的想象变得模糊不清，其情形就好像人的声音处在白天的嘈杂声中一样。所以，一切对象被看见或感觉之后，经过的时间愈长，其想象也愈弱。由于人体不断的变化，会使在感觉中活动的部分慢慢归于无效，所以时间和空间的距离对我们便产生同样的作用。正如我们眺望远方时，只见一片模糊轮廓，较小的部分都无从辨认一样；也好像声音愈远愈弱，以至听不清楚一样；我们对以前的想象在经过一段很长的时间后也会逐渐淡薄。（例如）我们曾经看到过的城市中很多具体的街道和活动中的很多实际情况便都会被忘掉。这种渐次消失的感觉，理所



当然的是指事物本身（我的认识是幻觉本身）时，那么我们就如我在前面所提到的那样，称之为想象。但是假如所指的是衰退的过程，其意是讲、感觉的消退、衰老或成为过去时，我们就称之为记忆。因此，想象与记忆是一样的，只是基于不同的考虑而所叫的名称也不同。

记忆多或者能记住很多的事物便称之为经验。同样，想象也只局限于从前曾经全部或逐步分成多少次被感官感觉的事物；前者是根据原来出现于感觉的状况设计全部客体，称作简单的想象。比如设想从前曾经见过的一个人或一匹马时的情况就是这样。另一种想象就是复合型的。比如把一次所看到的一个人和另一次所看到的一匹马在心中设想成一个人首马身的怪物时的情况就是如此。又比如，当人们把自身的映象与他人行动的映象相结合时，就好像爱读小说的人常常把自己想象成赫尔克里士或亚历山大那样，这些都是一种复合式的想象，准确地说，这只能是心理的虚构。另外，人们虽然在清醒中，也会因为感觉到了特别深的印象而会出现其他的幻想。比如看过太阳以后，太阳的形象经过很长的一段时间以后在我们眼前还会留下一个太阳的影子。又比如全神贯注地端详几何图形经过非常长的时间以后，虽处在清醒之中，但在黑暗里也仍然会感觉到有线条和角度的样子出现在眼前。这种幻觉一般不属于讨论的范围，因而此处没有给予特定的名称。

睡眠中的想象称作梦，这种想象与其他的想象相同，也是以前就已经全部或部分地留在于感觉之中。因为在感觉方面大脑和神经等主要的感受器官在睡眠当中都是处于麻木的状态，不易被外界事物的作用所左右，故而睡眠时，除了人体内部每个部分的运动所产生的现象之外，就不会出现想象，因此也就不会产生梦。这些体内部分由于与大脑及其他器官有联系，所以他们骚动不安时就会使相关的部分产生运动，这样以



## 旷世名典

~~~~~

前在这些器官上所形成的想象就会像在清醒地时候一样重新出现，只不过是因为感觉器官在这个时候是处在麻木状态之中，没有受到新对象用更强烈的印象来刺激和掩盖它们；在这样感觉的静止状态中，梦境一定会比我们在清醒时候的思维更加清楚。所以，感觉和梦境之间就不容易有严格的界限，甚至很多人都认为这种界限是很难确定的。就我个人来说，自己在作梦时并不像清醒时那样常常想到相同的一些人或相同的一些场所、相同的一些对象和相同的一些行动；同时在梦境中也不会像在其他时候那样能够记得很长一系列的思想；同时，在清醒的时候我常常可以看到梦境的荒谬，但在做梦时就怎么也想不起来在清醒时思想的荒谬；当我在思考这一切时，我对于自己在做梦时虽然觉得自己是清醒的，但是在清醒之时却又感到我没有做梦，就觉得满意了。

既然作梦是身体内部一些器官的骚动不安所引起的，不同的运动状况必然会产生不同的梦境。因此在睡觉时如果受寒就会做噩梦，出现一些可怕的对象的想法和映象，因为从大脑到体内各个部分的运动以及体内各部分到大脑的运动都是相互交流的。又比如当我们在清醒时，激怒会引起身体的一些部位发热，这样，在睡眠中假如这些部位过度受热，便也会引发愤怒的感觉，从而在大脑中产生出敌人的想象。相同的道理，人类天赋的爱情让我们在清醒时产生欲念，而欲念又使身体的一些其他部位发热；于是这些部位如果在睡眠状态中过热，便也会在大脑中产生以前出现过的爱情的想象。总之，我们的梦境都是我们在清醒时候的想象的倒转，当我们在清醒时器官的运动由一端开始，在梦中时则由另一端开始。

梦境与清醒时的思想最不容易划分的是偶然的不知不觉地入睡时的情形。当一个人满脑子充满着恐怖思想的时候，或良心感到非常不安时很容易出现这种情况，并且是没有上床或脱